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口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5年编制) 的批复

渝府〔2017〕6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重庆市城口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年编制）〉的请示》（城口府文〔201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城口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年编制）》（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城口县是重庆渝东北重要门户、渝东北生态经济强县、全市特色旅游基地、全市特色农业基地、全市特色资源加工基地和秦巴地区特色边贸中心。要注重涵养和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引导人口相对集聚和梯度转移，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充分利用区位条件独特、红色历史厚重、生态优势明显、自然资源富集、文化底蕴深厚等优势，结合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区域合作开放，切实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科学引导城乡空间布局。立足城口县功能定位，在全域范围内合理布局产业要素和人口。至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为18.5万，其中城镇人口8.3万，城镇化率45%；全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7.65平方公里，形成“中心城区一镇”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其中修齐镇、明通镇、坪坝镇为重点镇。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至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5万，城市建设用地4平方公里，形成以城口县土城片区为中心，沿任河发展轴带，延伸布局木瓜坝组团、茅坪组团、袁池岭组团、航空茶厂组团、沱溪河组团的“一心一带五组团”城市空间结构。

五、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对外交通系统、城市交通系统、乡村交通系统，实现“城乡互动、城区畅通和多式联运”的区域交通发展总体目标，推进银（川）百（色）高速（G69）开州—城口段建设，合理布局互通立交，预留预控铁路站点。优化城市道路网布局，形成与城市布局结构相协调、促进城市发展、引导城市用地结构和产业的布局的路网结构。坚持公交优先原则，构建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公交体系，提高公交覆盖面积，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重视镇乡村交通建设，规划建设镇乡村客运站。统筹规划和建设城乡给水、排水、污水、燃气、通信、电力和固废垃圾处理设施，逐步建成覆盖全域的市政基础设施。高度重视防灾工作，建立包括防洪、抗震、地

质灾害、气象灾害、危险品防护、消防、人防等在内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

六、注重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减少城乡建设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落实水环境、大气环境、固废处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改善环境质量。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环境容量，按规定对生态保护区域进行管制，包括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重山风景名胜區、九重山森林公园、重庆巴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羊耳坝水库、三合水库、北屏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其他因生态或灾害原因而设立的特别管制区。

七、以人为本，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城乡均衡化。中心城区要按照承担全域综合服务中心职能的要求，布局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化和体育活动设施，形成辐射全域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镇按照服务本镇及周边乡镇，与中心城区共同构成高层级服务网络的要求，布局义务教育、中心卫生院、社会福利、文化和体育活动设施。镇要按照承担本镇中心职能，提供覆盖镇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布局义务教育、卫生院、社会福利等设施。中心村要立足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基本服务的要求，布局卫生室、小学等设施。

八、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城乡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红三十三军指挥部旧址、葛城遗址、高坪坎拱桥、川陕革命根据地城口苏维埃政权纪念碑等42处市级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利用。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城口县城乡建设、发展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各类涉及城乡空间发展和建设的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依法公布《总体规划》，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强化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根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总体规划》实施的重点和建设时序；依法对规划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县级规划管理权不得分解下放；统筹县内各单位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努力把城口县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你县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市规划局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